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1月1日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廖珮伶

參、主席：朱主任委員惕之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徐○○、陳○○、徐○○、徐○○國賠事件請求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徐○○等4人主張，本市板橋區公所管理之「文聖街與仁化街口」之路緣斜坡(下稱系爭公共設施)，其設置未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規定，坡度過大致被害人徐○○110年11月25日上午8時50分許行經系爭設施時重心不穩摔倒至行人穿越道上，而遭客運駕駛輾過死亡。請求權人認為系爭公共設施有設置及管理之欠缺，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5條、第7條第1項，及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等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各新臺幣(以下同)306萬8,035元。

決議：

- (一) 系爭公共設施係於104年設置，依據設置當時之法令「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16條第5款後段規定：「與行人穿越道銜接處或地形變化處，得採斜坡方式處理」，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14章之14.2規定：「路緣斜坡坡度宜小於8.33%(1:12)，轉角處型式部分為扇形斜坡。」依據板橋區公所測量結果，系爭公共設施並無違反當時上開設計標準及設計規範。
- (二) 再檢視行車紀錄器畫面，被害人徐○○本欲跑步穿越行人穿越道(斑馬線)，因見左側有公車駛近不得不停止時，於接近路口處不明原因身體突然前傾跌至公車內輪差轉彎處而不幸遭禍。其不幸與系爭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 (三) 綜上，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

償，並無理由，應予拒絕賠償，爰同意板橋區公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第二案：盧○○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盧○○為本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5年3班學生(現已畢業)，時任班級教師為丁○○。盧生主張於110年4月23日遭丁師施以抄寫課文、同年月26日不准下課、及同年月29日罰走1樓至5樓樓梯來回10趟等管教行為，認其受有損害，爰向八里國小請求國家賠償。案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士國簡字第2號民事判決，八里國小須賠償請求權人3萬元。本府於112年7月10日撥付完竣在案。

決議：

綜觀丁師本於教學專業已「循序」為口頭糾正、適當增加作業(抄寫課文三遍)、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等輔導管教行為。因盧生遲未能完成抄寫課文，盧生主動提議以「上下樓梯」代替抄寫課文，丁師一時未能詳慮「上下樓梯」已被教育部例示為不當管教樣態，遂答應以「上下樓梯」代替，核其丁師動機及目的仍係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管教輔導作為。雖未能注意管教輔導行為已違反法律禁止體罰之規定，然其疏忽仍未達恣意、輕率之重大過失程度，核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規定不符，爰同意八里國小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附帶決議：

老師平時致力於教學專業，對於教學以外之事務難免有所疏忽。為避免因未能注意法令更迭而發生管理輔導之困擾，請教育局於舉辦教師研習時安排管理輔導案例研析課程。

第三案：潘○○國賠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本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未經同意，將其108年1月13日執勤過程影片以戲謔剪接方式，在108年1月18日

之擴大臨檢勤前教育中公開發放，且置於該分局電腦網路檔案交換區，供同仁隨意瀏覽下載，侵害請求權人名譽權。又時任分局督察組劉姓組長將包含涉及其私人感情生活狀況之隱私資料名稱「108 年板橋分局風紀現況」電磁紀錄亦公開於該分局之檔案交換區，同時侵害其隱私權，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國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板橋分局因未妥善處理個人資料，侵害請求權人隱私權，賠償 2 萬元及其利息，本府於 112 年 7 月 10 日撥付完竣。

決議：

- (一) 按法院判決，板橋分局將請求權人 108 年 1 月 13 日執勤過程影片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擴大臨檢勤前教育中公開發放，符合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警察機關案例教育實施規定」及相關函示，且其屬可受公評之事項，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實屬無據。
- (二) 至於請求權人包含私人感情生活狀況之風紀資料，板橋分局未採取適當之資安措施即置放於機關內部網路未加密檔案交換區，致使機關內部人員均得瀏覽，確為侵害請求權人之隱私權。惟查該風紀資料係基於權責製作，並置放於機關內部網路檔案交換區名稱為「督察組專區」、直屬督察主管「組長劉○○」等特定名稱資料夾內，為遞請長官或權責人員核閱或專供特定權責人員使用，非有任其他同仁點閱或有傳遞散播之意。本案純屬處理系爭風紀資料之承辦人員為圖一時公務之便利，致使請求權人之個人隱私資訊，於未經防護或適當處理情況下，暴露於機關內部網路未加密檔案交換區，雖有過失，但其疏忽仍未達恣意、輕率之重大過失程度，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爰同意板橋分局不予求償之處理意見。

確認案：確認本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第 3 案為拒絕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主張，109 年 11 月 19 日 22 時 35 分許，騎乘機車行經本市淡水區沙崙路 50 號前（往台二乙線方向），因該處由捷運工程局委外廠商進行道路標線施工，現場昏暗無適當警示，權責機關未能監督施工廠商遵照相關施工規範，致其欲迴轉時為閃避施工人員，輾壓到路面正在刨除、繪製之方向限制線打滑側摔而受有損害，請求賠償 261 萬 6,519 元。

本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第 3 案決議：

- (一) 依據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比對相關資料，請求權人陳述之諸多情狀實與事理未合。另查施工路段路面平整度、標線品質及動態交維作業皆符合規定，爰本案不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案應無國家賠償責任。
- (二) 惟嗣後請求權人與施工廠商簽訂和解書並已領取和解金，請求權人卻未撤回國賠請求，爰本案於下次會議時再議。

決議：

依據本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之審議，本案不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案應無國家賠償責任，爰同意捷運局工程局拒絕賠償之擬處意見。

陸、散會。